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為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為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為先（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23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0月23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因不獲會晤受刑人，乃依法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寄存於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為寄存送達，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此有卷附該函（稿）、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狀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然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許為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656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6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0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9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3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7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6日	114年9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39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927號（已執行完畢）